

## 南投看守所「愛滋病權益及法律衛教宣導」活動實錄

一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

二、宗旨：保障愛滋收容人權益，愛滋權利促進會社工師入所向愛滋收容人進行輔導。

三、籌備規劃與資源運用：

本所衛生科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，該局洽愛滋權利促進會社工師入所向愛滋收容人進行輔導。

四、衛教宣導內容：

雖然法律規定不得歧視愛滋感染者，但是愛滋病感染者仍然感受到社會的歧視，並認為在就學、就業、就醫等各方面都受到難以想像的不公平對待，而且覺得法律無法提供感染者實質保護，形同虛設。

根據許多報告顯示，愛滋感染者年齡層已經逐漸下降，受歧視的感染者年齡層也逐漸年輕化，例如學生在新生入學時得接受體檢，要求檢驗愛滋，也有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在找工作時，擔心應徵的公司是否會要求提出體檢報告？但又害怕遭到歧視而不敢詢問。準備公務人員考試的考生們，花了一年，甚至更長的時間準備考試，考上後卻要擔心報到時是否要進行愛滋篩檢；以上都是看不見的歧視、不平等的對待。

依法在公立學校、機關，篩檢愛滋都是列為免通報項目。但私人企業就無法可管，只能在「受到歧視後」才有申訴等等的因應措施。「形式上的歧視」可以依賴立法、訴訟途徑解決，但實質上的歧視是法律也解決不了的。所以社會應以正確的觀念對待愛滋感染者，創造無歧視、和諧的環境；而愛滋感染者若遭受到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，也應適時的向愛滋感染者權益促

進會或其他團體尋求協助。

活動剪影

